

实体书店要“他救”也要“自救”

□杨燕明

4月23日是世界读书日，实体书店的经营状况再次引起广泛关注。留住书店，已然人们共同的呼声，但其背后的潜台词是实体书店无奈的困局。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人们的阅读和书籍购买习惯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再加上电商低价竞争和盗版书的恶意搅局，不少实体书店面临着生死困境。（《南方日报》）

如何拯救实体书店，是个见仁见智的话题。但无论怎样，都必须先找准问题所在，如此才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通过一次次的媒体报道，经过专家们的多次分析，实体书店之所以日益减少，主要是受高昂的房租、人工成本、图书销售量下滑、网店恶性价格

战以及读者阅读习惯改变等因素的影响。这里面，除了读者阅读习惯难以改变，其他都是可以解决的问题，只不过要从“自救”与“他救”两个层面去作为罢了。

在“他救”方面，我国政府可以学习国外的做法。比如，法国政府长期免征书店所得税；加拿大政府为独立书店购置电脑设备支付一半的费用；德国政府不仅免征书店的所得税，还在增值税上给予书店优惠；日本和韩国政府制定图书最低折扣以保护实体书店与网络书店处于平等的竞争舞台。这样的经验，值得学习与借鉴。毕竟，图书阅读不仅关乎国民素质，也关乎政府的人文情怀。

在“自救”方面，则是说实体书店不能坐以待毙，而应及时转型升级。这方面，可以学习网吧转型网咖的经验。除此之

外，实体书店也应主动作为，加强营销创新，不能再摆出“高高在上”的姿态，而应离民众更近一点：一方面，可以借助于网络，向社区与年轻人群体渗透，主动将自己融入新的社会生态之中；另一方面，也可以在其他文化场所谋取自己的位置，不要单打独斗，而要抱团取暖，比如在大型酒吧街、现代电影城等年轻人文化消费区设立书店，确保人流量。

简而言之，当实体书店的前景堪忧，要“他救”也要“自救”，两者缺一不可。我们期待政府部门更积极的作为，也期待实体书店更努力地融入，用新思路新方式，积极采取主动策略，及时顺应时代变迁，努力寻求生存之道。唯此，实体书店才不会走进历史的尘埃，成为“文化化石”。



“以前车次少队伍长，经常有人喊累，就问我借板凳，我索性每天带几个板凳来给他们休息。”这个习惯，让南京的蓝敏老人将“爱心板凳”一摆就是30年。从借零钱到接济流浪儿，她帮助过的人不计其数。“能帮到人，说明我活得还不错，这不挺好吗？”（澎湃新闻网）

【点评】

@爱听：凡人善举，诠释我的幸福。
@川流不息：公共设施不到位。
@寒山风：都30年了，有关部门咋还不解决问题啊？



从2008年开始，成都小伙贾磊便是一位环保和乡土保护的志愿者和工作者，正是环保工作带来的想法，让贾磊下定决心在城市成立木工工作室。当自己的想法变成现实后，贾磊开放了工作室，让更多的人参与体验。（人民网）

【点评】

@平静：这才是工匠精神。
@李医生：“独乐乐，与人乐乐，孰乐乎？”答：“不若与人。”



近日，在北京中医医院，一位拄拐的老爷爷面带微笑，注视着坐在轮椅上生病的老奶奶，不时地细语安慰，奶奶慢慢抬手触摸老伴的脸颊。后来老奶奶被子女推走做检查，留下老爷爷一个人等，奶奶做完检查出来，老爷爷又露出灿烂的笑容迎接她。（人民网）

【点评】

@超级飞侠：最浪漫的事，就是和你一起慢慢变老。
@常华华华：突然想起了我的爷爷和奶奶。想哭……
@雪舞星剑：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打表计费 让救护车回归公益

□张 平

近日，北京宣布首次统一急救车费用标准，从5月1日开始，计价方式由“车辆往返全程计价”改为“按实际载客里程计价”，所有救护车必须安装计价器，3公里以内收取50元起步费，3公里以上每公里7元。（新华网网）

救护车从用途上大体可分为急救业务和非急救业务，一些地方由于缺乏统一的收费标准，尤其在转运患者等非急救业务时收费随意、“一口价”等现象时有发生，乱收费带来的纠纷让双方友谊的小船说翻就翻。不久前，危重病患异地转诊82公里竟收取3600元车费，折合每公里43.9元，山东的“天价救护车”事件闹得沸沸扬扬，其背后所折射出的收费不透明、标准不统一问题更给公众心中蒙上了一层阴影，破坏了公众对医疗服务的观感。

此次北京统一急救车费用标准，“按实际载客里程计价”并安装计价器，使救护车收费公开透明，是对患者权益的尊重和保护。应当看到，一些医院救护车收费标准不统一，用车“讨价还价”不仅扰乱了急救车市场秩序，更会损害患者的权益。在价格的“协商”中，由于患者急于医疗的刚性需求，生命危急时刻，谁还有心思“讨价还价”，即便颇多微词，也会先交钱，事后再维权。双方协商地位的不对等，患者议价能力薄弱往往根本没有商量的余地，而一些救护车“扶患者以令家属”趁病打劫的自由裁量空间却十分充裕。这样的背景下，一个明确的强制收费标准可以有效避免单方定价以及漫天要价。产生了多少费用，走了多少里程，计价精准，收费清晰，患者心里有谱，院方收费有据，避免了“天价账单”的纠纷，还切实减轻患者医疗负担，政策的善意值得点赞。

救护车承载着为生命护航的使命，是服务民生、保障百姓健康的公用医疗辅助资源。收费标准的明确、打表计费的试水，更大意义在于迈出了救护车公益性属性回归的重要一步。用制度扎紧“乱收费”的篱笆，在打破单方定价、漫天要价方面做出了积极尝试和探索。但也要看到，政策的落地需要管理的细化加以辅助。救护车打表计费了，会不会出现拒载、绕路、挑肥拣瘦的情形，耽误患者就医？另外，空载费用取消了，救护车会不会迟还不至？这就需要加强监管，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严惩违法违规行，才能确保打表计费的暖心之举顺利落地。



4月18日，陕西靖边县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案，一黑色轿车碾轧5岁女童后逃逸，最终女孩抢救无效死亡。此后，男子田某“自首”。但警方核实时发现事有蹊跷，经进一步调查取证，锁定肇事车辆当时的实际驾驶人为靖边县纪委干部杨某某。目前，杨某、田某（系杨某表叔）和与杨某同乘的张某均被刑事拘留。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问题是在法律和证据面前，“顶包”有用吗？ 张建辉 作

土地使用权“自动续期”亟待权威解释

□强 勇

近日，温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年限到期一事引起社会关注。我国物权法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届满后自动续期，但对如何续期、是否需补缴地价款等在法律层面并未明确。（新华社）

“有恒产者有恒心”。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物权法，是我国规范民事财产关系的基本法律，在法律体系中起着基础性作用。物权法第149条指出，“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温州20年土地使用权到期，把物权法这一规定的“遗留问题”提前显现出来，紧随而来的30年、50年、70年土地使用权到期又该如何处理，应当尽快明确。

目前看，温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并非个案，深圳、青岛、重庆等地都存在类似情况。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近日发文称，1995年9月18日前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可免费顺延至国家法定最高

年期。温州方面，国土资源部已与浙江省相关部门组成调研组，将指导开展住宅土地使用权的延长工作。

针对温州、深圳等地做法，有法律界人士提出，此事的处理能否由国家部委或地方政府部门来做规定？如果各地的做法各不相同，是否将损害物权的权威性？由于各地政策操作上的差异，是否会带来新的不公平等问题？随着一些地方土地使用权“撞限”，如何续期无法回避。消除“模糊空间”、作出具体的法律解释，需尽早提上日程。

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解决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问题，也应回到法律源头，在法治框架下依法依规进行。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征程中，“撞限”困境既是一个典型样本，也是实现法治理念与法治实践相互促进、相得益彰，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契机。立法机关应尽快形成统一、明确的法律解释，以推动实际工作，丰富和完善法律规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请本版作者速与本报联系，以奉稿酬）